**龙岩市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高陂库区项目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拥有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16号已规划平整的地块且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26号）和《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次）会议精神，该地块为落实省委涉粮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和时任市委李建成书记关于“建设国有专业应急加工生产线方案，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的批示要求，转让用于建设国有应急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建设国有应急粮食加工生产线项目用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系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北环路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闽2022〕龙岩市永定区不动产第0005799号），土地面积为8681.96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至 2068 年 10 月 09 日止。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将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按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成交价转让给乙方，乙方支付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元给甲方。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乙方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龙岩市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账号：5979 0010 6410 816

三、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转让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其合法拥有并依法取得，并已经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2.甲方承诺并保证，上述转让土地的使用权未设置任何抵押、出租或被司法查封，保证乙方基于本合同的受让行为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上述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产权过户和移交手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如交易手续费、契税、增值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登记费、印花税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规划变更调整等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及方式支付甲方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则应按未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总额为本金×每天×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支付超过60天的，经甲方催交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如未按相关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建设国有粮食应急加工生产项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2年 月 日